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天科技

股票代码：3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费战波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费占军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股权变动性质：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所持有的新天科技股份比例减少。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费战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费占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新天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基本情况

姓名：费战波

性别：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3101081966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基本情况

姓名：费占军

性别：男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321196810*****

费战波先生与费占军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 5 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费战波先生、费占军先生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天科技股份数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天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38,748,737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51.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38,748,737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的 44.58%。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6 号）核准，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70,198,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65,303,600 股变为 535,501,781.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未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天科技 238,748,737 股股份，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51.31%被动释稀至 44.5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费占军持有公司股份 48,527,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5,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新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费战波

费占军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新天科技投资管理部
- 2、联系电话：0371-56160968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郑州
股票简称	新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费战波、费占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郑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38,748,737 股</u> 持股比例: <u>51.3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38,748,737 股</u> 持股比例: <u>44.58%</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6.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费战波

费占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